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234號

原　　告　賴張智

被　　告　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

兼

訴訟代理人　鄒嘉豪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李彥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545元，及被告鄒嘉豪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被告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3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若以新臺幣3萬15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鄒嘉豪（下稱姓名）為被告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鵬公司，與鄒嘉豪合稱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下午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街0號處倒車時，不慎擦撞停放在該處、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1175元（含工資2萬8475元、零件2萬2700元）、修車期間不能使用車輛所生交通

費用800元、為處理本件事故支出寄發存證信函費用667元、處理本件事故及出席調解致不能工作損失4000元等損害。裕鵬公司為鄒嘉豪之僱用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66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事不爭執，原告請求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應予折舊，交通費部分沒有證明文件，不能工作損失及寄發存證信函費用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損害賠償金額外），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2至45頁），足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乙情，要屬明確。基此，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上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修復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依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萬1175元（含工資2萬8475元、零件2萬2700元，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而系爭車輛之出廠時間為104年1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考（附於個資卷），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5年3月18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270元為限（計算式：2萬2700元x1/10＝2270元），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萬8475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3萬745元（計算式：2270元＋2萬8475元＝3萬745元）。

2.修車期間不能使用車輛所生交通費用：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動之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損壞，維修期間為115年3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乙節，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又與系爭車輛同型之車輛每日租車費用約為1650元，有網頁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第61至6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堪認原告請求修車期間不能使用車輛所生交通費用800元，要屬合理，應予准許，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證明文件云云，尚無可採。

3.寄發存證信函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為處理本件事故支出寄發存證信函費用667元，並因處理本件事故及出席調解致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000元云云，固據提出存證信函及新北市攤販業職業工會繳費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8、75頁），惟原告因處理本件事故、出席調解所耗損之時間、勞費，係為維護自身權利而於社會生活中應容忍負擔之成本費用，縱因此支出一定之勞費或因時間耗損而影響其工作或作息，亦與被告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不屬被告賠償範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4.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為3萬1545元（修復費用3萬745元＋修車期間不能使用車輛所生交通費用8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萬1545元，及鄒嘉豪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0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裕鵬公司自115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50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菽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